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优博讯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出的《关于增加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请董事会将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增加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变更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本次股东大会第 7、8、10、11、1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15: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6楼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GUO SONG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

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6 人，代表股份 159,839,9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237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3 人，代表股份 15,660,2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260%。

(2) 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145,447,5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8937%。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1,267,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826%。

(3) 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1 人，代表股份 14,392,4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434%。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1 人，代表股份 14,392,4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434%。

(4)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持续督导机构代表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9,805,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4%；反对 3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625,6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91%；反对 3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09%；弃

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9,805,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4%；反对 3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625,6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91%；反对 3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9,805,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4%；反对 3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625,6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91%；反对 3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9,805,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4%；反对 3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625,6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91%；反对 3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625,6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91%；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625,6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91%；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关联股东香港优博讯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博通思创咨询有限公司、GUO SONG 先生、沙培国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9,787,0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9%；反对 5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607,3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22%；反对 5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9,805,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4%；反对 3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625,6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91%；反对 3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方 2020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5,983,5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4%；反对 4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03,7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554%；反对 4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4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业绩承诺对象魏方、仇海妹、李晓波、王春华、李菁、胡琳、施唯平、吴珠杨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5,983,5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4%；反对 4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03,7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554%；反对 4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4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业绩承诺对象魏方、仇海妹、李晓波、王春华、李菁、胡琳、施唯平、吴珠杨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9,787,1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0%；反对 5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607,4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28%；反对 5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9,787,1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0%；反对 5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607,4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28%；反对 5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9,787,1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0%；反对 5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607,4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28%；反对 5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参股公司业绩承诺期及变更业绩承诺金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9,785,4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9%；反对 5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605,7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20%；反对 5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2、见证律师姓名：王诗诗、李小康
- 3、结论性意见：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